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24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0324 1106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324 1336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話：(02)77365735
Email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29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第104012號(附件一 1040029054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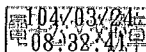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2號

通告乙份，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12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杜克大學 (Duke University)	
負責人名銜	李坤珊/Carolyn Lee, Professor of the Practice Department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, Duke University 2204 Erwin Road, Box 90414, Durham, NC 27708 Tel: 919-681-2684 Fax: 919-681-7871	
擬聘 教學人員數	教師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一、候選人應具備教授中文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、中文應用語言學或中文研究相關之碩士學位。 二、本國人或近乎本國人流利的中英文、課程與教材設計經驗、教學科技知識以及評量工具發展等特長為優先考量。	
聘期起迄	2015 年 8 月 10 日~2016 年 5 月 31 日	
待遇	學校提供	1. 稅前年薪 28,000 至 30,000 美元(根據預算及資歷決定) 2. 學校提供老師保險及協助辦理 J1 簽證所需費用等
	教育部 補助	1. 教師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US\$1,200(以聘期內教師實際抵美日期計，至多 10 個月)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。 3.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。
授課內容	每週工作時間為 10 至 12 小時，每學期是 2-3 門課。	
授課對象	大學部學生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請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，將申請資料（包括履歷表、申請信、教學示範視頻、教案範例、兩封密封推薦信等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達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」 地址：4201 Wisconsin Ave., NW #20, Washington, DC 20016, USA 聯絡人：Yi-Wen Lin/林儀文 (Marisa Lin) 電話：+1-202-895-1925 傳真：+1-202-895-1922 電郵：marisa@tecro.us	
備註	1. 國內大學華語中心教師須經由學校公函推薦，並請副知本部，個人請勿自行投件。 2. 適用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。	

日期：2015 年 3 月 19 日